

沈阳工程学院文件

沈工院〔2018〕104号

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使用 指导意见（试行）

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开放使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使用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

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的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本校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实践学习条件。

第二条 实行实验室开放是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提高实验室利用率的有效措施，同时也是学校向应用型转型及实验室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要充分挖掘实验室资源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学生开放，并逐步扩大实验室开放面和增加开放时间，不断充实实验室开放内涵。

第二章 开放的形式

第三条 开放条件：实验室应具有完善的管理办法、具有明确的开放内容、有专职管理人员、具有有力的支撑条件，包括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应满足各年应级和多层次学生学习的要求。

第四条 开放形式：时间开放和项目开放。

1. 时间开放主要指由学生自选实验时间完成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科技活动实验；创新项目实验及分析测试和观摩性试验等，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把实验探索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项目开放主要指不具备时间开放条件或不宜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在实验教师指导下完成实验预习任务后，在指定时间由实验教师监控下学生自主完成的指定实验项目。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和协调，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实践教学的领导直接领导，实验中心主任负责开放的具体实施，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教学实验中心和各类实验室要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制定完善的实验室开放方案，建立健全实验室开放质量监控机制，严格进行实验室开放效果监测，提高实验室开放质量。

第七条 实验教师应将实验室开放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开放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安全监督和管理，加强开放过程管理，努力提高实验室开放成效。

第八条 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预约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实验教师。在开放过程中，实验教师应注重加强对学生实验技能、创新思维方法和严谨的科学态度等方面的培养，并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围绕实验室开放工作安排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

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程序

1. 学生通过管理系统网上预约实验时间，无法通过管理系统预约的实验室，需由学生填写申请表，由实验教师确认后获得实验资格。

2. 学生预约成功后，自行或在实验教师指导下对实验内容进行预习，并拟定实验方案。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到预约实验室接受实验前安全培训，培训通过且得到实验室开放负责教师允许后，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4. 实验结束后，学生及实验教师应对实验成果进行总结并备案。

第四章 开放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实验室开放，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实验室开放的积极性，学校每年设立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使用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开放实验室未获得经费支持的开放实验项目。计划内教学实验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仅用于补贴学生参加计划外且未获得经费资助的开放实验所需的材料消耗费及相关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 workload 补贴，不得列支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资助额度根据开放实验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实际消耗定额，并视经费可支持力度在审批资助项目时同时确定。

第十五条 教务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对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使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对于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除了要追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直至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每学期汇编实验室开放使用成果，包括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实验室开放经验总结、学生实验论文、发明专利等，并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各部门实验教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学生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学生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

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学生，实验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向实验室报名预约，经实验室核准安排实验。

第十九条 学生使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前应先接受培训，取得操作资格后方能操作。

第二十条 学生在进行开放实验前，必须进行充分预习，认真熟悉实验内容，仔细拟定实验方案，并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